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89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1898 号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润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润丰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润丰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润丰股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润丰股份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113 号）同意注册，润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9,0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18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880.93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592.13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592.1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28,809,338.64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8,276,802.55
其中：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2,954,240.38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401,308.79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5,921,253.38
减：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86,000,000.00
减：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理财收入	31,483,496.93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7,521.6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96,008,511.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各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会同东北证券就“6000 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项目”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会同东北证券就“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项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格瑞”）、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农”）会同东北证券分别就“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公司与东北证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账户余额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营业部	632712937	103,470,000.00	90,592,906.6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分行	801114501421014988	339,340,000.00	249,101,546.8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分行	801114501421015064	78,600,000.00	79,604,814.69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营业部	1607001729200318721	276,482,829.45	226,291,901.7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营业部	1607001729200318694	220,000,000.00	注 1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 支行	802010201421019256	110,563,415.83	908,416.5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 支行	802010201421019263	108,470,000.00	55,940,583.9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 支行	802010201421019270	100,290,000.00	注 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账户余额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87	115,690,000.00	82,056,551.53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0328		注 3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2425		103,250,006.01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营业部	1607001729202271511		208,403,292.93
合计			1,452,906,245.28	1,096,150,020.85

注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的 1607001729200318694 账户为原募投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变更后，该账户资金转入宁夏格瑞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的 1607001729202271511 账户，用于“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注 2: 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70 账户为原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变更后，该账户资金转入青岛润农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2425 账户，用于“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销户。

注 3: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投入募集资金 115,690,000.00 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0328 账户。青岛润农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20328 账户为“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802010201421019287 账户，用于“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销户。

注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6,008,511.42 元，与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金额 1,096,150,020.85 元差异为 141,509.43 元，系上表中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 141,509.43 元信息披露费用。

注 5: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428,809,338.64 元与初始存入金额 1,452,906,245.28 元差异 24,096,906.64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合计 2,830,188.68 元；信息披露费 3,867,924.51 元；律师费 8,113,207.54 元；审计及验资费 9,150,943.40 元，其他费用 134,642.5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年产 1 万

吨高端制剂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将“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项目建设。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将“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5 个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9000 吨克菌丹项目”、“6000 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5 个新募投项目；将“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880.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92.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615.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27.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6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是	22,000.00	49.44	6.80	49.44	100.00%	-	-	不适用	是
2、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是	10,847.00	-	-	-	-	-	-	不适用	是
3、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是	10,347.00	-	-	-	-	-	-	不适用	是
4、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否	11,569.00	3,652.55	113.69	3,652.55	100.00%	2022年1月	3,926.70	是	否
5、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是	33,934.00	-	-	-	-	-	-	不适用	是
6、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是	10,029.00	-	-	-	-	-	-	不适用	是
7、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	是	7,860.00	-	-	-	-	-	-	不适用	是
8、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是	27,648.28	27,648.28	4,940.42	5,594.48	20.23%	2024年7月	-	不适用	否
9、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	否	-	21,950.56	1,356.79	1,356.79	6.18%	2024年1月	-	不适用	否
10、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	否	-	10,847.00	5,678.12	5,678.12	52.35%	2023年7月	-	不适用	否
11、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液体体制剂	否	-	10,347.00	1,385.33	1,385.33	13.39%	2024年1月	-	不适用	否
12、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否	-	7,916.45	-	-	-	2023年7月	-	不适用	否
13、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否	-	10,029.00	7.55	7.55	0.08%	2023年7月	-	不适用	否
14、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否	-	7,860.00	7.97	7.97	0.10%	2024年7月	-	不适用	否
15、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否	-	33,934.00	95.45	95.45	0.28%	2024年5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4,234.28	134,234.28	13,592.13	17,827.68					
超募资金投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		8,600.00	8,600.00	-	8,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46.65	46.6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46.65	8,646.65	-	8,600.00					
合计		142,880.93	142,880.93	13,592.13	26,427.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将“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5个原募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液体体制剂”、“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5个新募投资项目。 2、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预期在2023年7月28日完成建设。因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进度放缓，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28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将“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5个原募投资项目变更为“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液体体制剂”、“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5个新募投资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调整，本次变更涉及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至2017年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展阶段所做出的决策。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客观因素有所变化，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也在逐步调整和优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布局，为构筑公司核心技术“护城河”，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为公司农药板块的新技术与新产能，助力公司在相关产品上掌握全球话语权，同时公司极具前瞻性的登记布局也为项目建成后的产品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依托于已有产能基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项目建设、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可控性高、风险小，能进一步巩固原有业务、技术优势；“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和“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液体体制剂”属制剂加工项目，产品符合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产能建成释放后，对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研发及工程化实验的重要平台基础，建成后能进一步完善研发基础设施配套，加强研发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于2017年立项，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展阶段所作出的决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也在逐步调整和优化，项目与产品布局也进行相应调整。 草甘膦是全球使用量最大的除草剂，2021年初以来，由于供需结构失衡、上游原材料上涨等因素推动，草甘膦价格持续上涨，且维持相对高位。草甘膦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但公司自有的草甘膦生产线基于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等因素处于暂时停产状态，草甘膦原药均来源于外购，为了提升原药供应链的稳定性，确保客户订单交付，草甘膦的低成本稳定自产势在必行。 草甘膦技改的实施也是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创新研发支撑先进制造这一战略落地的具体体现。 鉴于上述因素及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布局，经审慎研究论证，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即对原有的两套不同路线的草甘膦进行合并，并予以技术提升，整体建设一套2.5万吨/年甘氨酸联产草甘膦生产装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95.4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617.2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购买的20,00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于2022年8月按期赎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建设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16.45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项目建设款项，且铺底流动资金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使得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2、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优势和经验积累，优化方案，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公司将“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16.45万元投入“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	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1,950.56	1,356.79	1,356.79	6.18%	2024年1月	-	不适用	否
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847.00	5,678.12	5,678.12	52.35%	2023年7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	甘蔗田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347.00	1,385.33	1,385.33	13.39%	2024年1月	-	不适用	否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0,029.00	7.55	7.55	0.08%	2023年7月	-	不适用	否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原）	7,860.00	7.97	7.97	0.10%	2024年7月	-	不适用	否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7,648.28	4,940.42	5,594.48	20.23%	2024年7月	-	不适用	否
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草能项目	33,934.00	95.45	95.45	0.28%	2024年5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615.84	13,471.63	14,125.6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									
（1）变更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7年5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距离现在已经过了较长时间，在此期间市场形势等客观情况和公司战略目标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公司的中期战略规划，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作用，需对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并对全球市场拓展境外登记计划进行同步更新。									
公司自2008年开始陆续搭建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的登记平台，截止到目前，公司在上述两个国家均已获得150余个登记。根据上述国家的登记计划，随着前期登记获证的增加，后续登记数量会相应减少，公司计划每年根据市场端的信息反馈，侧重筛选高附加值及创新型新产品，继续搭建登记平台，保持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减少在阿根廷、澳大利亚的农药产品投入，将其调整至“其他境外国家”中。									
随着现有市场的深入度和近几年登记数量的增加，对巴西、墨西哥和俄罗斯的登记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于印度登记规则的修订导致印度单个登记费用增加，对印度的登记数量及费用总额也进行了调整。									
根据战略规划和新兴市场开拓需求，另外还新增了其他境外国家共计9个。其中：坦桑尼亚、科特迪瓦、埃及和土耳其为开展新兴市场，后续将根据对于相关市场的调研深度、业务模式、市场开拓情况开展产品登记；喀麦隆、哈萨克斯坦、秘鲁、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为已开展国家，后续将根据在当地市场的业务模式、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登记。因此，将上述新增9个国家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作为后续登记计划的灵活补充区域。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对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进行变更。									
（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调整实施国家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涉及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至2017年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展阶段所作出的决策。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等客观因素有所变化，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也在逐步调整和优化。此外，当前正处在全行业共同转型升级的浪潮中，农药制剂产品虽然市场规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但细分赛道技术壁垒不高，同质化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公司着力引进、培养专业化的技术人才，强化队伍建设，更加专注于农药行业全产业链的深度扩展与全链参与，逐步加强上游原药生产方面的投入，以丰富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长效发展驱动力。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为构筑公司核心技术“护城河”，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为公司原药板块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助力公司在相关产品上掌握全球话语权，同时公司极具前瞻性的登记布局也为项目建成后的产品销售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依托于已有产能基础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项目建设、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可控性高、风险小，能进一步巩固原有业务、技术优势；“年产388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吨/年草甘膦可溶剂剂”和“年产62000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属制剂加工项目，产品种类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产能建成释放后，对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研发及工程化实验的重要平台基础，建成后能进一步完善研发基础设施配套，加强研发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1）变更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草能项目”于2017年立项，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展阶段所作出的决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经营战略规划也在逐步调整和优化，项目与产品布局也进行相应调整。									
草甘膦是全球使用量最大的除草剂，2021年初以来，由于供需结构失衡、上游原材料上涨等因素推动，草甘膦价格持续上涨，且维持相对高位。草甘膦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但公司自有的草甘膦生产线基于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等因素处于暂时停产状态，草甘膦原药均来源于外购。为了提升原药供应链的稳定性，确保客户订单交付，草甘膦的低成本稳定自产势在必行。									
草甘膦技改的实施也是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创新研发支撑先进制造这一战略落地的具体体现。公司虽较长时间没有进行该原药生产，但草甘膦作为前期公司发展过程中重要的原药品种之一，公司从未停止过该产品的研发改进工作，一直致力于打造一个全制程连续化的草甘膦生产装置，并通过过程强化手段提高产品收率，通过先进工艺降低三废排放，公司甘氨酸草甘膦工艺在能耗、装置稳定性、安全、环保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此外，不同于IDA法草甘膦工艺受原料双甘膦供应制约的情况，甘氨酸法草甘膦工艺使用的原料大多是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分。									
基于上述因素及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论证，为维护股东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草能项目”变更为“年产25000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即对原有的两套不同路线的草甘膦进行合并，并予以技术提升，整体建设一套2.5万吨/年甘氨酸路线草甘膦生产装置。									
（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相关内容已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9月21日

姓名 Full name 于仁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390122197310285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1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10 15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姓名
Full name 孙志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390102197803044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05

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乾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0202211240118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91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